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司調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眞

代　理　人　王裕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相　對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清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「金融機構」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「非金融機構」，僅屬任意調解（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基此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「非金融機構」，僅屬任意調解，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。次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，惟其相對人即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故不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強制前置調解，而僅屬任意調解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辦理。又相對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均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非屬本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